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1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非限售股票。

● 回购股份用途: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并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 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10.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000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10.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近期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份上市已满一年;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因此,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非限售股票,回购股份用途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000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4%,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及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回购细则》下发的通知要求,在通知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并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公司总资产为1,588,364.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48,818.19万元,负债总额为718,259.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22%,流动资产为245,680.58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111,375.10万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9%、4.01%、12.21%。根据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以及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是可行的,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3,000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4%。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不减少注册资本)并全部设立限售条件,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下限)		回购后(上限)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17.52	16.10%	24,817.52	15.18%	23,317.52	14.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144.17	83.90%	138,644.17	84.82%	140,144.17	85.74%
总股本	163,461.69	100.00%	163,461.69	100.00%	163,461.69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下限)		回购后(上限)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17.52	16.10%	24,817.52	15.32%	23,317.52	14.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144.17	83.90%	137,144.17	84.68%	137,144.17	85.47%
总股本	163,461.69	100.00%	161,961.69	100.00%	160,461.69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公司总资产为1,588,364.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48,818.19万元,负债总额为718,259.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22%,流动资产为245,680.58万元。假定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0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并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8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4.01%,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2.2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限的回购股份金额,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前述最高回购金额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4%。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与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且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提议理由为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及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经核查,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且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择机开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根据《回购细则》下发的通知要求,在通知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并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十二)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注销股份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高效、有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决定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5日披露的公司公告。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190001263841。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经核查,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

六、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针对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审议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4、在回购期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能力,有效规避汇率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全文请见2019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等事项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贸易类子公司(以下简称“业务公司”)为减少汇兑损益大幅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与符合资质的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贸易类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和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其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付款或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付款和回款期一致的外汇交易业务。

2、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授权

为合理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前述业务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选择合作银行并办理此业务所需的各项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9年2月26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2019-010)。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等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贸易类子公司(以下简称“业务公司”)存在向国外采销商品原材料的需求。当外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减少汇兑损益大幅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业务公司计划与符合资质的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付款或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付款和回款期一致的外汇交易业务。

三、业务公司基本情况

1.一石巨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石巨鑫”)

成立时间:2018年6月7日

法人代表:王轶磊

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货物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关联关系:一石巨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2.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久熙”)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1日

法人代表:肖艳彦

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宇久熙51%股权。

四、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授权

为合理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业务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选择合作银行并办理此业务所需的各项手续。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业务公司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逐渐增加,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业务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出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业务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业务公司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业务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熨平汇率波动对业务公司的影响,使业务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业务公司仍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或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售汇汇率高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对此,公司及业务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以稳定进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内部控制风险。对此,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开展此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原则、实施流程、责任部门与人员、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的风险。对此,公司及业务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回款及付款预测风险: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付款或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业务公司付款或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对此,公司及业务公司将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规模,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分范围内。

除上述风险控制措施外,公司审计部将不定期对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依据相关规定及制度执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贸易类子公司(以下简称“业务公司”)存在向国外采销商品原材料的需求。当外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业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减少汇兑损益大幅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业务公司计划与符合资质的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是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

2、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原则、实施流程、责任部门与人员、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明确规范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3、公司董事会审议业务公司在未来的12个月内开展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选择合作银行并办理此业务所需的各项手续。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认为本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业务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八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方案。

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朗迪”)近日收到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51001080),发证时间2018年12月03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绵阳朗迪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绵阳朗迪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0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2019年2月22日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实际购回日期	原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刁志中	是	13,626,241	2017年6月6日	2019年6月5日	2019年2月22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9%	提前还款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刁志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5,064,8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累计为4,435,16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2.2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9-00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3222626号

1、专利名称:一种行星齿轮减速机

2、发明人:高东益、岑国建、徐家科

3、专利号:ZL 201710079624.0

4、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10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19年01月18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9-01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2018-072号公告)。

截至2019年2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9-00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39,298,073.06	3,763,608,334.73	7.33%
营业利润	461,883,836.95	245,946,084.11	87.80%
利润总额	464,756,804.98	256,738,869.06	8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740,463.16	185,363,877.36	9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09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2.59%	1.9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199,751,111.42	11,304,480,677.35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20,994,455.74	7,946,685,416.58	3.45%
股本	2,213,328,480.00	1,106,664,24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1	3.59	3.3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在行业发展形势十分严峻、行业竞争环境更加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高公司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啤酒酿造产业和啤酒文化“双主业”协同发展取得新成效。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利税总额分别为403,929.81万元、46,475.68万元、117,660.68万元,同比分别增长7.33%、81.02%、27.12 %。

2018年营业利润同比增长87.80%,主要是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及财务费用同比下降所致;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81.02%、98.39%,主要是受营业利润增长影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披露的业绩与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做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加快布局文化教育产业,促进公司“交旅文教”业务板块发展,寻求新的发展方向与利润增长点,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期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批准设立四川成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现四川成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已在成都市天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ARPET9E。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成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3栋1层1号房屋24、25号工位

法定代表人:蔡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4.8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出资方式:由本公司独资设立

经营范围:教育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文化教育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化、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成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将采取对外合作与自主投资相结合的模式,通过组建项目平台公司、收购、增资、战略联盟等多种方式开展业务。本公司将根据相关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分期实缴出资。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9年2月25日,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嘉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嘉盛”)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焰融资租赁”)100%股权。

2、2019年2月25日,香港东方嘉盛与鸿氏国际贸易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氏国际”)签署了《鸿氏国际贸易行有限公司与东方嘉盛商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香港东方嘉盛以现金6950.21万元人民币收购鸿氏国际持有的光焰融资租赁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光焰融资租赁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股权收购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签署收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鸿氏国际贸易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FLAT/RM 1111, 11/F., Fortune Commercial Building, 362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00港币

登记证号码:65609716-000-12-17-6

实际控制人:黄永东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光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黄永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8189A

四、